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三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	(二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八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二十二	
巡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四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	警佐		三九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三九 (三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